#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 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 2 日常由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 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 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由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调整

①自2022年1月10日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1.00元

(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 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 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上述调整仅针对场外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场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做调整,投 资人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且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 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3.2.1投资人场外申购时,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1.5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 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投资人场内申购时,申购费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 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 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 持续营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 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貓限制调整

①自2022年1月10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如除直销机构 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上述调整仅针对场外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进行调整,场内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做调整,单 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且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

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

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 4 2陸同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 额的75%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 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 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随着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 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1.50%	
7∃≤Y<30⊟	0.75%	
30 ∃ ≤ Y < 365 ⊟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	0%	

- 境外机构投资者。
  - 5.1转换费用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
- 11.1转人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人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 (羊的, 补左放力等。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①本基金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仅支持通过本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转换业务
- ②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转换业条时,仅支持转换本基金管
- 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③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 5.3重要提示
-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电请为100份, 冬基金转换的最低电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根 上黨主要採供的數據中前分1700m/。各產業學換的數據中間分類的中級相交公言及规定。如於 資者在學一销售的秘持有單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让,學結較人申请不受 转入基金最低申與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的比較才本基金學笔較較的最低份额为100.0 6。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和核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加

- 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合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成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戏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 的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1.2 场外非直销机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

- 业务申请有效。 8.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4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 自2022年1月10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 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 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 8.2重要提示
-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 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
- ②如年泰亚言注人研究面包以上深通射色的泰亚、该泰亚定台间时参与相关较举风感估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②投资老通过除直端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由购(今定期完额投资)木基全的 具不享

- ②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结构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勒她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